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公告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及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主要內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23年11月21日重續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由於貸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存款服務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公司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由於存款服務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其他金融服務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經考慮相關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進行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于鳳武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而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重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主要內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2020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於2023年11月21日重續2020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資本控股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25%但低於7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經考慮相關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進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于鳳武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而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在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23年11月21日重續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

(1)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大唐財務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吸收存款；辦理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提供資金結算與收付服務；提供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為本集團的債券融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服務範圍

- (1) 貸款服務；
- (2) 存款服務；及
- (3) 除貸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外，大唐財務或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提供資金結算與收付服務；提供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為本集團的債券融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2) 定價政策

大唐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存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

- (2) 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貸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同等貸款利率；
- (3)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獨立的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同樣或類似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率；及
- (4) 大唐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資金結算業務產生的結算費用均由大唐財務承擔。

(3) 歷史金額

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60億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大唐財務實際發生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人民幣5,7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01百萬元。

(4)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貸款服務

鑒於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大唐財務將授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10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存款服務

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定為人民幣90億元，當中已考慮：

- (i) 披露於上文「(3)歷史金額」一節項下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款服務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過往及預期的收入情況：本集團取得的部分收入通常體現於本集團在銀行及大唐財務的存款。本集團收入的增長將直接影響本集團在銀行及大唐財務的存款餘額。2022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2,499.23百萬元，較2021年度同比增長5.32%，其中本集團售電收入由2021年度的人民幣11,811.63百萬元增至2022年度的人民幣12,408.96百萬元，同比增幅為5.06%。隨著棄風限電的進一步緩解及投產容量的增加，本集團的收入預期將繼續增加。
- (iii)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收到後或會成為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9.63億元及人民幣171.84億元，二者之和(即約人民幣201.47億元)遠高於人民幣90億元。如果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等集中或短期內到位，將增加大量現金，導致本集團存款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與存款服務相關的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大唐財務的費用總額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能夠獲取不高於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利率水平的貸款和其他融資服務，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亦有利本公司獲取不低於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利率水平的存款利率，並可享有零手續費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於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節約電子結算成本。由於本集團與大唐財務有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本集團提供比獨立的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故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將繼續一直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服務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由於貸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存款服務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存款服務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年度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由於存款服務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金融服務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其他金融服務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貸款服務

本公司已採取有關貸款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如(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融資前的一段特定時間著手物色獨立的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查詢融資成本，並根據商議過程中各獨立的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優惠條件、利率及融資程序進行綜合比較，以確定最佳選擇，保證本公司融資最符合成本效益。

存款服務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

- (i) 與大唐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大唐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存款利率應：(1) 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同期同種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大唐財務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 參考並不低於其他至少四個獨立的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以此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及其他四個獨立的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

倘於收到顯示大唐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的存款證時，本公司注意到大唐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當時協定存款利率時，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提供本公司利息部分的差額；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大唐財務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8)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i) 大唐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大唐財務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
- (ii) 大唐財務將保證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的監管指標也將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要求；
- (iii) 大唐已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承諾，在大唐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困難的實際需求，增加相應的資本金；及
- (iv) 本集團的資金結餘(扣除用作委託貸款項及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後)將以同業存款存入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9)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進行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于鳳武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而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及其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規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大唐財務是一間於2005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大唐的控股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大唐直接持有大唐財務約73.51%權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DAT)直接持有大唐財務約16.95%權益，以及大唐其他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大唐財務餘下約9.54%權益。大唐財務主要從事辦理財務顧問、信用簽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的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於2023年11月21日重續2020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1)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大唐資本控股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大唐資本控股的附屬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統稱「出租人」)應本集團成員(統稱「承租人」)的合理要求以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的方式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具體書面協議(統稱「具體協議」)。
租賃方式	出租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方式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具體而言：

直接租賃，指按照承租人的特別說明及要求，由出租人購買並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設備；及

售後回租，指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的選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設備，並將其回租給承租人。

租賃期間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註1)、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

租賃款項及 利息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註2)；其利息界定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註3及5)，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倘若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存續期間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租賃利率將作相應調整，可按季調整。

手續費	在訂立具體協議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手續費界定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具體協議中載列 ^(註4及5) 。
所有權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
購買選擇權	當承租人在具體協議租賃期屆滿時，並完成有關具體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註6) 。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註(供說明用途)：

1. 評估租賃設備的使用年限時，將參考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使用租賃設備的過往經驗及自具備使用租賃設備技術知識的內部工程部員工取得的資料。
2. 就涉及直租出租人新購買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而言，租賃金額將按相關租賃設備的總購買成本並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磋商釐定。出租人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承租人的風險概況及租賃設備的類型，以釐定合適的租賃金額。

就涉及銷售及回租的融資租賃而言，釐定租賃設備價值的基礎為該等租賃設備的公平市值，而出租人亦將參考該等租賃設備的賬面淨值，並確保將作租賃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租賃設備的公平市值與賬面淨值之間的較低者。

上文兩段提到的租賃設備成本乃基於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值而確定。公開招標程序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且此法案應用於所有主要設備的購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未遵守該法案將導致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標管理辦法》，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本公司公開招標程序主要包含三個階段：(i)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將向不少於三家企業發出招標邀請函，其中包括作為出租人的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ii)由本公司的相關職能部門組成招標委員會，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對投標人提供的條款進行判斷，保證招標工作以及定價的合理性，並選擇最優方案；及(iii)就招標結果形成總結報告，由本公司管理層審批後，與中標人簽訂合同。倘本公司發現出租人提供的條款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有權與出租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出租人亦同意調整有關條款，以保證本公司按市場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融資租賃條款執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3.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2023年11月20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1年期LPR為3.45%，5年期以上LPR為4.2%。以上LPR在下一期發佈LPR之前有效。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進一步公佈新的LPR。

4. 中國人民銀行目前並無在此方面公佈任何費率，若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在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獨立書面合同年期內公佈任何有關費率，出租人及承租人將參考該費率(其將優先於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採用的費率)以確定手續費。
5. 釐定利率或手續費及購買選擇權金額時，出租人在考慮(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或主要金融機構的現行利率(視情況而定)後，將進行整體回報評估，以符合其回報要求及就相關融資租賃的信貸風險評估。因此，每一項融資租賃有關方面的定價將按個別情況釐定。
6. 鑒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設備無餘值，承租人擬將購買選擇權的名義價格設為人民幣1.00元。

(2) 歷史金額

根據2020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新增直接租賃	人民幣3,500百萬元	人民幣3,500百萬元	人民幣3,500百萬元
新增售後回租	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人民幣2,5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歷史金額
新增直接租賃	人民幣144百萬元	人民幣548百萬元	人民幣1,199百萬元
新增售後回租	人民幣2,254百萬元	人民幣1,533百萬元	人民幣1,998百萬元

(3)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直接租賃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而售後回租則構成本集團出售資產。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新增直接租賃	人民幣6,000百萬元	人民幣6,000百萬元	人民幣6,000百萬元
新增售後回租	人民幣5,000百萬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4)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披露於上文「(2)歷史金額」一節項下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資租賃業務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業務規模增長：

本集團持續踐行「雙碳」目標要求，加速推進新能源開發力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14,329.67兆瓦，同比增加1,152.65兆瓦，增長8.75%。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共獲取建設項目指標2,580.00兆瓦，分佈在新疆、山東、河北、內蒙古以及江蘇等省份。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可供開發的儲備容量達6,000.00兆瓦以上，相關項目現計劃在2024年至2026年間陸續投運。

鑒於上述情況，為降低項目資金負擔、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融資效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需相應的融資租賃(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建議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業務規模增長所帶來的融資租賃業務需求。

(iii) 現時融資市場狀況：

當前我國貨幣政策較為寬鬆，融資租賃成本有所下降，尤其是大唐資本控股附屬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成本進一步降低，有助於增強本集團議價能力並拓寬新能源業務市場份額。

(iv) 融資租賃業務的長期合作關係：

大唐資本控股附屬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與本集團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具有長期合作關係，對本集團運營情況有較深入的了解，有助於提供較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更為方便、高效、快捷的融資租賃服務。

結合上述因素，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具體依據下列情況而釐定：

就直接租賃而言：2024年至2026年期間，本公司將加快推進高質量發展，持續投資建設風電、光伏等新能源基地項目，加快海上風電項目開發。本公司預計將陸續向新疆石城子風電項目、貴州羅甸農業光伏項目、雲南巨龍梁風電項目、內蒙古風光製氫項目、青海興海光伏基地項目等投入約人民幣300億元至人民幣360億元。考慮到開展直接租賃業務將相應開具進項增值稅專用發票，可用於抵扣銷項稅額，相較於同等利率條件下的銀行貸款能夠節約財務成本，結合上述項目實際需要，本公司預計每年或有約人民幣50億至人民幣60億元支出計劃採用直接租賃方式進行。在釐定直接租賃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到為未來年度內可能發生的新的直接租賃項目留出融資額度空間，以保障本集團在建及新建項目獲得充足融資資金，滿足本集團的發展需求。

就售後回租而言：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20.60億元、人民幣163.10億元、人民幣143.87億元及人民幣172.41億元，佔總資產比重分別為13.41%、16.46%、14.75%及17.49%。上述因素導致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現金流承受較大壓力，售後回租為其提供了重要的融資渠道。通過開展售後回租業務可彌補本公司附屬公司日常運營過程中的流動性資金需求，使得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中的現金流出和現金流入較為充裕。此外，未來三年本集團每年約有人民幣100億元的貸款陸續到期，本公司計劃通過與大唐資本控股附屬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開展售後回租業務以拓寬融資渠道，保障資金來源。

(5) 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有益，乃因其有利於(1)有效拓寬融資渠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及(2)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資本控股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25%但低於7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7)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有關融資租賃服務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

- (i)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ii) 與出租人訂立任何獨立租賃協議前，本公司將向至少兩家可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融資租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並與出租人就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包括手續費)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利息應：(1)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利息(包括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2)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相同貸款年期之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倘本公司發現出租人在相似條款及條件下收取的利息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有權與出租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出租人亦同意調整有關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以保證本公司按市場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融資租賃服務利息執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 (iii) 與出租人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的法律部將會審閱具體協議，以確保主要條款符合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
- (iv) 本公司的財務部已建立監管體系，各簽署具體協議的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負責人員將每日向本公司的財務部上報新增融資租賃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之金額，本公司的財務部將嚴格把控上限餘額，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v) 本公司的財務部將製作月度報表及分析報告，並將每月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總會計師)匯報當月具體融資情況，包括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下新增融資租賃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之金額的分析，並比較本公司當月權重平均貸款利率，以及因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所節省的財務成本。前述本公司當月權重平均貸款利率，指本公司每月更新的與各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聯方)進行各類融資的權重平均貸款利率；
- (v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聽取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總會計師的匯報，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vi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8)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進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于鳳武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而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及其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請參見本公告第14頁。

有關大唐的資料

有關大唐的資料詳情請參見本公告第14頁。

有關大唐資本控股的資料

大唐資本控股是一間於2011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資本控股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3.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在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資本控股」	指	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控股附屬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資本控股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融資租賃」	指	由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以及出租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於2023年11月21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23年11月2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179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組成，以就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Trinity」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租賃設備」	指	擬由出租人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出租的，或擬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出售給出租人後再回租的任何風機、機器、設備或其他財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租賃公司」	指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資本控股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鳳武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